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5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锦绣山庄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056931680H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天韵酒店7楼
法定代表人：张久锋

我局于2021年5月31日对你公司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车家河村三组石家沟内的石子筛分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擅自在柞水县乾佑街道办车家河村三组石家沟内架设了一条石子筛分生产线，总投资额为5.2万元。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5月31日由代超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张久锋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5月31日由代超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代超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5月31日由代超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委托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1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1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1年5月31日由执法人员毛

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安琪儿小镇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2021年5月31日由代超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备案内容及规模）；

8. 《项目投资明细表》（2021年5月31日由代超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柞水县锦绣山庄旅游有限公司筛沙生产线投资额）；

9. 《委托书》（2021年6月1日由代超提供，证明柞水县锦绣山庄旅游有限公司委托代超处理此项事务）。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6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1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84号）1份共3页；

1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2021年6月11日由张锐、朱行送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8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仟伍佰陆拾（156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